



平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PINGSHU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林松
副 主 任 郭力毅 赵钦国
委 员 刘喜乐 王 林
段彦飞 张宏波
牛璐敏 童 珉
林冬虹

主 编 李忠贤
副 主 编 刘世俊 陈 冲
牛振朝 张永庆
执行总编 杨 媚
编 辑 岳晓青 程 蓓
曹 敏 桑海彪
王竹鑫 牛小利
申露楠 刘 悦

主办单位：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顺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邮 编：047400
电 话：0355-8922138
网 址：www.pingshun.gov.cn
出版日期：2022年3月30日

目 录

2022年第1期（季刊）

【县政府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部分行政管理
权的通知(平政发〔2022〕7号)3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平顺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
用规划的批复(平政发〔2022〕9号)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
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1号) ...5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突
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2号) ...9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进
一步提高执行力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5号)19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2022年农村低收入
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8号)23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9号)29

【县政府办公室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平顺县农村土地仲裁委员会领导组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2〕1号）.....33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平顺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2〕2号）.....33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部分 行政管理权的通知

平政发〔2022〕7号

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0〕86号）文件要求，经2021年12月29日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研究，同意授权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行政审批权8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要主动对接、积极承接规划区内的行政管理事项，确保其运行顺畅。对县政府赋予的行政管理事项，要及时梳理汇总、制定公布权责清单、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二、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在做好承接工作的同时，要主动接受赋权单位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精简审批

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完善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切实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三、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对专业强的事项做好业务指导、培训和衔接工作；要加强跟踪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正，不适宜由开发区继续实施的，要及时提出暂停实施或终止实施意见。

附件：平顺县人民政府赋予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行政管理权目录（8项）（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省平顺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 利用规划的批复

平政发〔2022〕9号

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报请审批山西省平顺县传

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的请示》（平住建字〔2022〕46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山西省平顺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中规划目标及传统村落利用与发展策略要符合我县实际情况,切实增强规划的前瞻性、严肃性和连续性。

三、要强化规划落实,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挖掘县域内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价值特色,通过规划编制实现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的整体

保护和分区发展。

四、县住建局要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 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刻汲取孝义市“12·15”盗采煤炭资源案件教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的通知》(长政办发电〔2022〕1号)要求,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重点

(一)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以及铁矿、石料、石英岩、角闪岩等矿山企业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山采石、开采浅层矿等行为。

(三)利用选矿厂、焦化厂、小工厂、养殖场、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四)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矿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废弃石窝等区域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五)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及

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為。

(六)“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从即日起,集中利用一个月时间,在全县开展滚动式、地毯式、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各乡镇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召开专门会议,部署启动专项行动,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全面梳理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卫片执法、上级督察、日常巡查、领导批办等方面情况,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无遗漏。要设立有奖举报电话,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监督,广泛收集各类问题线索。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逐件核实,严禁弄虚作假、敷衍了事。

各乡镇政府是本次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摸底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立即组织各行政村(社区)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逐村、逐沟、逐矿对辖区内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问题开展全地域摸底排查,做到不留盲区不漏死角。排查人员要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按要求填写《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问题排查表》(附件1)并留存现场照片,排查人员要逐一签字,行政村村长、自然资源所所长要对排查情况进行核实,签字盖章。同时要组织自然资源所、公安派出所、供电所等对辖区内所有

矿山企业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排查,按要求填写《有证矿山违法采矿问题排查表》(附件2),排查人员要逐一签字,乡镇分管领导、县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要对排查情况进行核实,签字盖章。排查摸底情况要分类整理,登记造册,以行政村为单位分类建立《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排查台账》(附件3)和《有证矿山违法采矿排查台账》(附件4),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县自然资源局包片领导要认真审核,签字盖章,报县政府备案。以乡镇为单位,分类建立《政策性关闭矿井问题台账》(附件5)、《历史遗留废弃矿井问题台账》(附件6)、《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问题台账》(附件7)、《有证矿山违法开采问题台账》(附件8),实行清单化管理。乡镇村要层层把关,经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背书,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排查情况同步进行督导检查,并全面梳理全县情况,形成县级问题清单。

(二)深入集中整治

各乡镇政府和各相关单位要协调配合对摸排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坚持立行立改和边查边改,逐一建立《政策性关闭矿井问题整改台账》(附件9)、《历史遗留废弃矿井问题整改台账》(附件10)、《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问题查处台账》(附件11)、《有证矿山违法采矿问题查处台账》(附件12),实行动态管理,逐项对账销号,做到该查处的从严查处到位、该取缔的坚决取缔到位、该追究刑事责任的严肃追究到位,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乡镇政府对历史形成的关闭、废弃矿井要全面清查整改,坚决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六条标准”彻底关闭到位,并设立永久关闭标识牌。县自然资源局要坚决防止“大案小查”,对排查发现的无证开

采、私挖滥采等非法采矿行为,严惩重罚、顶格处罚,没收非法采出的矿产品和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0%的罚款;对越界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依法严厉查处、顶格处罚,该吊证的吊证;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乡镇政府和各相关单位要深入排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中的“沙霸”“矿霸”等涉黑涉恶线索;深挖彻查每一起非法违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及监管人员失职渎职问题,移送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

县政府将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对各乡镇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检查人员签字负责制,切实督促各乡镇将所有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各乡镇政府要对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专题报告,于2022年1月16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持续深化巩固

排查整治结束后,各乡镇政府和各相关单位要利用二个月时间,组织开展“回头看”,重点查看前期排查是否全面、问题整改是否到位、查处移送是否到位、问责处理是否到位,非法违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和“沙霸”“矿霸”等涉黑涉恶问题是否深挖彻查、是否存在新的非法违法采矿问题,进一步查漏补缺、狠抓整改,确保彻底排查整治到位。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研究分析监管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进一步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日常巡查、联合执法、联席会议、督察检查、有奖举报等制度,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监督、司法打击、责任追究”的共同监管责任机制,不断深化巩固整治成效。

县政府督导组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持续

对各乡镇整治成效开展督导检查。凡整治工作期间应排漏排、应发现未发现、发现后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属地新发生非法违法采矿问题的,要参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的决定》(晋发〔2021〕24 号),党政同责,严肃处理。所属村村级干部按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及属地发生多起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的,对党政主要领导予以免职处理。根据情节轻重,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组织领导

(一)领导机构

县政府成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 林 副县长
刘喜乐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曹 睿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申涌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吕树文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吴玉清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秦军贤 县纪委第二监督检查室负责人
张华胜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局长
曹江波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志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永青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队长
刘江波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郭红兵 县供电公司经理
赵文贤 县水电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郭建忠 县顺能冶金供电有限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

源局,办公室主任:申涌泉(兼),副主任:刘江波(兼)、吕树文(兼)。

(二)各部门职责

县纪委监委:依法对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支持参与非法违法采矿、为非法违法采矿通风报信、为非法违法采矿提供保护等违法违纪行为;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未能及时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或发现后不制止、不报告,不受理或受理后不认真核实群众举报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县委宣传部:抓好专项行动的宣传 work,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宣传造势。通过各类媒介向社会公布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方式,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发动社会公众监督检举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积极营造群防、群管、群治的社会氛围。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对各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打击查处,查处合法矿山企业的超层越界违法行为;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突击暗访,组织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上报上级部门开展破坏量认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时将非法采矿坑口信息传递地方乡镇政府,并督促其落实取缔矿井“六条标准”及监管责任。按省政府确定的取缔矿井“六条标准”进行关闭,并明确监管责任人。

县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严禁向非法违法采矿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严厉打击非法采矿、

破坏性采矿违法犯罪行为,对相关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及“沙霸”“矿霸”的黑恶犯罪线索及时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发现存在未经环评审批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道路工程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工程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外开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或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开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销售牟利的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

县供电公司、县水电管理有限公司、县顺能冶金供电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供电企业业扩报装相关规定,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企业业扩报装手续严格把关,做好供电服务工作;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非法采矿企业,不予办理报装接电;积极配合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违法采矿企业实施终止供电。

(三)乡镇、村责任

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采矿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要严密监控本行政区内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及时发现报告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督促各行政村负责对本村范围内非法采矿活动的日常巡查和监督,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汲取案件教训,清醒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立即行动,精心组织,压紧压实责任,全面深入推进排查整治。各乡镇和有关部门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维护好全县安全生产大局。

(二)强化主体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各乡镇政府要牢牢扛起监管主体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多管齐下、多方协同,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严厉的手段,进一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零容忍”,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严惩重罚,形成强力震慑。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排查整治工作中严重失职失责、隐瞒不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

(三)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本次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收集和移送非法违法采矿问题线索,严厉打击惩处各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推动构建“党政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

(四)加强舆论宣传,推动群防群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的决心和措施,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和保护制度,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监督,完善群防群治体系,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五)强化日常监管,健全长效机制。打击非

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工作任务,极易出现反复,必须长期坚持。各乡镇政府要进一步细化监管区域,责任明确到人,做到事前防范、提前预警;充分发挥科技监管优势,积极探索建立重点区域视频实时监控系统,对历史上易发、频发非法违法采矿的重点村庄和区域实施重点监控,建立“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全方位全天候立体化监管格局,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全力维护好全县矿产资源秩序安全稳定大局。

- 附件:1.县乡村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问题排查表(见网络版)
- 2.有证矿山违法采矿问题排查表(见网络版)
- 3.县乡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排查台账(见网络版)
- 4.县乡有证矿山违法采矿排查台账(见网络版)

- 5.县政策性关闭矿井问题台账(见网络版)
- 6.县历史遗留废弃矿井问题台账(见网络版)
- 7.县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问题台账(见网络版)
- 8.县有证矿山违法开采问题台账(见网络版)
- 9.县政策性关闭矿井问题整改台账(见网络版)
- 10.县历史遗留废弃矿井问题整改台账(见网络版)
- 11.县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问题查处台账(见网络版)
- 12.县有证矿山违法采矿问题查处台账(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文化和旅游(文物)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平顺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高效组织平顺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旅行社团在省外或境外发生突发事件,参照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文化和旅游行业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文化和旅游(文物)行业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文化和旅游(文物)行业行政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根据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实行分级处置。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1.4.3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提高全社会防范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一旦发生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必须快速反应,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果断措施,组

织救援,控制事态扩大蔓延,把事件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4.4 及时报告、信息畅通。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发生时,各责任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务必做到及时报告,保持通信信息畅通。

1.4.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4.6 科学高效、依法处置。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要明确不同类型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及其职责和权限,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要充分依靠和发挥公安、消防等专业力量在处置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充分发挥民兵在处置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努力做到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1.5 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长治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突发事件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见附件4)

2 应急指挥体系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平顺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负责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平顺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平顺县应急

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统战部、县人武部、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技术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林业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统计局、县公路段、县融媒体中心、县医疗集团、县疾控中心、县总工会、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商务发展中心、国网平顺供电公司、县防震减灾中心、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其它有关部门(依据事故类型临时增加)为指挥部成员。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兼任。

成立文化和旅游(文物)行业突发事件救援应急处置专班(由各成员单位及当班值班负责人组成)。

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救援工作。

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详见附件5。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的工作机构,负责指导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跨县

界的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县指挥部配合或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特殊情况请求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调度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即监测预警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物资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指导组。各专业组成员单位的组成,可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由现场指挥部决定临时调整。

2.3.1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等。

主要职责:负责暴雨(雪)、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地震、山洪、森林火险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等相关工作。

2.3.2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国网平顺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

2.3.3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文化和旅游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公安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平顺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制订应急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和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2.3.4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突发事件灾难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等相关工作。

2.3.5 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抢险物资、工器具和后勤生活物资的市场供应及调配,组织运输工具、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等相关工作。

2.3.6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交通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故灾难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等相关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救援现场新闻记者的组织管理,按照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必要时组织应急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2.3.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善后处置、伤亡赔偿、家属慰问、事故调查、灾后重建等工作;防止发生次生灾难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等相关工作。

2.3.9 专家指导组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成员单位:县总工会、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及有关部门。

职责: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人才库中的有关专家加入专家指导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

场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行政辖区和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检测和预警体系是整个应急体系中的前提,重点要做好:

4.1 信息监测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可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公众举报等方式监测、收集信息,及时掌握人员密集场所、节假日、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人流量、高风险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建立预防及信息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职责、人员、职责。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及时检测和分析相关信息,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预测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监测信息,落实有关部门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责任与措施。

4.2 信息通报

指挥部办公室应与县交通、气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卫体等有关部门建立预警信息通报机制。对各类可能引发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的因素进行研判预测、风险分析,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4.3 预警机制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指挥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预判、研判机制,指导各有关部门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研判,各有关部门将有关情况报县指挥部办公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汇总信息提出对应意见及建议,上报县人民政府。具体如下:

(1)建立健全由交通、气象、防震减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卫生等部门合作组成的预判、研判信息共享机制,对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的自然灾害等事件信息进行及时预警和报告。

(2)完善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预判、研判机制,对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治安或人为事件,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稳定及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信息进行及时预警和报告。

(3)规范内部预判、研判机制,对因调度、设施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可能造成文化和旅游系统停运,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人员伤亡的事件信息进行及时预警和报告。

4.4 预警行动

(1)各成员单位应定期研究突发事故灾难事件应急工作,明确预警预防方式、方法、渠道;明确信息交流与通报、新闻和公众信息发布程序。加强文化和旅游安全稳定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范意识。对发生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当出现可能发生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因素时,按照预警预防方式、方法和渠道报告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指挥部,经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指挥部综合研判后,启动相应的预警,

向相关部门和企业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2)各文化、娱乐、景点、旅行社等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抢险救援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和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由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4.5 预警发布

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进行分析、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根据监测及报送的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判断,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和预测,对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作出判断,视研判情况并根据规定权限及时发布预警。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根据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依次用蓝色(提供相关信息)、黄色(提示注意事项)、橙色(劝告不要前往)和红色(警告不要前往)表示。

4.6 预警解除

当可能导致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发生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及时解除预警,终止应急响应。

5 信息报告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发生后,严格执行信息报告。

5.1 事件信息报告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工作(服务)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

-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和现场情况;
- (2)事件的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和简要经过;
- (3)事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 (4)事件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
- (5)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3 报告形式

县指挥部在接到一般以上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信息后,要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首次报告可以先简要报告,采取“电话快报、书面续报”方式,做好续报工作,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6 应急处置

严格执行应急处置,保证预案有序有效执行。

6.1 处置原则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立即对事故患者进行救治,同时控制险情,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采取科学有效的救治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6.2 先期处置

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 (2)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 (3)对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 (4)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 (5)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6.3 应急响应

根据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详见附件3。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Ⅳ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Ⅳ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Ⅳ级响应命令。

6.3.1.2 响应措施

- (1)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督导事发地应急指挥救援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 (2)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 (4)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Ⅲ级响应命令。

6.3.2.2 响应措施

(1)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3)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Ⅱ级响应命令。

6.3.3.2 响应措施

(1)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调派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属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

(4)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5)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6.3.4 Ⅰ级响应

6.3.4.1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指挥长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请示后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Ⅰ级响应命令。

6.3.4.2 响应措施

(1)在做好Ⅰ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2)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3)指挥长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加强现场指挥部管理和力量部署,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市级有关部门请求提供技术、人力、物力支援支持;

(4)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6.4 应急响应调整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本级应急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可能导致更大社会灾难的,或事件影响范围跨本级行政区域的,可及时提请上一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时,本级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当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适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5 信息发布

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县指挥部办公室

会同县委宣传部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6.6 响应终止

经确认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根据“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县指挥部要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险情排除;现场救援活动结束;群众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群体性事件聚集群众解散;滞留人员得到妥善安置;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被消除。

7 后期处置

按照后期处置各个环节,做好善后恢复和评估总结。

7.1 善后与恢复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指导、协调事发地做好死者安葬、伤员救治、家属抚恤、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环境治理等善后处置工作。

7.2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对事件调查报告签署意见,必要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8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分以下几个环节:

8.1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确定专门场所,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1)接收、显示和传递文化和旅游行业事件信息。

(2)保证与各有关部门之间信息传输的畅通。

8.2 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畅通相关信息的交流沟通渠道,保证各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各项应急救援有关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情况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

建立和完善以县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相关部门明确通信方式,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机构与县人民政府、乡(镇)应急组织、各企业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信联络的需要。

8.3 物资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协调工作,要会同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应的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监测预警、应急程序等保障机制。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文化和旅游(文物)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制度,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

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8.4 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文化旅游企业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有计划地对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人员

进行培训和演练,以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企业及管理部门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8.5 经费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局应根据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县财政预算。

8.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体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组织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8.7 基本生活保障

县民政局等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8.8 交通运输保障

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8.9 社会动员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县人民政府进行社会动员,组织本地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公安、应急消防、医疗卫生、矿山救护、防洪

抢险、地震救援、水上搜救、环境监控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以及水、电、油、气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增进交流与合作;加强以乡(镇)和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8.10 其它保障

8.10.1 治安维护保障

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8.10.2 应急场所保障

要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功能齐全、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安全避险、医疗救护、生活保障的应急场所;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

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8.10.3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组织协调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8.10.4 科技支撑

要加大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抢险救援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安全应急技术平台。

8.10.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文化旅游企业应加强安全应急宣传工作,及时向公众宣传文化和旅游安全及应急的基本概念与知识;应制定具体的应急演练计划,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文化和旅游应急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县及乡(镇)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力量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

9 预案管理

预案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运行更新和完善。

9.1 更新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根据事件原因和处置情况、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9.2 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平顺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见网络版)

2.事故信息接报、处理、上报情况表(见网络版)

3.平顺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网络版)

4.平顺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见网络版)

5.平顺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 提高执行力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和执行力,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行力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5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行力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9号),制定了《平顺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行力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钉钉

子精神抓工作落实”的重要指示要求,始终把抓好落实作为做好一切工作、实现一切目标的根本途径,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导考核,持续推动抓落实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和科学化,督促各乡镇、各单位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抓好各项工作贯彻落实,确保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执行力。

(二)主要任务

1.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

2. 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3. 县党代会、县委全委会、县委常委会决策由县政府承办事宜的贯彻落实;

4. 《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的贯彻落实;

5. 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6. 县委、县政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重要事项的贯彻落实;

7. 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由政府部门办理事宜的贯彻落实;

8. 县政府确定的重要民生实事的贯彻落实;

9. 其他重要事项的落实。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清单管理机制。对于县政府安排部署由政府部门承办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县政府办公室要在第一时间列出清单进行交办,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牵头单位,并持续进行跟踪督办。牵头单位要对抓落实的工作任务进行认真梳理、细化分解,制定任务、责任、措施、结果“四合一”清单。

(二)建立分工负责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室督查督办、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体

系。各乡镇、各单位要围绕抓落实的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进行合理分工,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明确、分工明确和岗位明确,实现部门责任制度化、岗位责任具体化、责任体系无缝化,切实避免形式主义、消极应付、推诿扯皮。

(三)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围绕工作落实,科学划分责任,建立会议协调制度,健全完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机制。凡是涉及单一职能部门的事项,由相应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对于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职能部门的事项,要明确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细化各自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涉及多个部门牵头的重大工作,应建立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协商讨论重大事项,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职责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四)建立调查研究机制。将调查研究作为抓好工作落实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抓手。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围绕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掌握真实情况,听取基层诉求,强化预警预测,做好分析研判,提升抓落实水平。对调研发现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要及时提出修订完善建议。起草调研报告要注意收集并真实准确反映基层对优化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系统性、趋势性问题和风险隐患进行研判预警,为辅助决策、完善政策提供有力支撑,提高抓落实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建立重点督查机制。对重大事项、重要工作的落实,经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县政府适时派出督查组,以听汇报、查阅文件资料、现场督办、座谈走访、问卷调查和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办理单位开展督查,提出督查意见,向办理单位反馈,并按程序报告县政府主要领导。督查

要善于发现问题,又要着力推动解决,做到边督查、边协调、边解决问题。加大“督帮一体”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帮助基层解决需要跨部门协调的困难和问题。认真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严格履行程序,不得以政府督查取代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也不得随意冠以政府督查名义。

(六)建立问题整改机制。各乡镇、各单位要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督查发现和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对没有按照目标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落实任务的,责任单位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对落实中存在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有针对性地集中开展专项治理。对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认真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扩大成果。对问题整改情况视情开展“回头看”“再检查”,切实增强整改实效。

三、工作流程

(一)立项。经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需要落实的工作事项,由对应科室进行交办,要明确具体工作内容、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办理要求、办结期限等内容,通过县政府“13710”督办系统或书面形式下发立项通知。

(二)承办。牵头单位接到通知后,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安排部署情况。牵头单位要主动谋划,主动担当,及时研究提出落实工作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三)反馈。牵头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及时报告办理结果,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落实情况、存在困难和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等。对办理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想方设法克服并

加以解决,牵头单位无法解决的,要及时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

(四)督办。按照“谁交办谁负责,谁负责谁督办”的原则,县政府分管领导交办事项由相关秘书科室进行督办,督办未果、完成不力的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督查室立项督办;县政府主要领导直接交办的事项,由督查室督办。对推进滞后、落实效果不好的责任单位要提出预警,并下达书面督办通知书,督促整改落实。

(五)延期。对确需延长办理时间的,牵头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延期办结申请。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后及时反馈批复意见,对同意延期办结的,重新明确办理时限等要求;对不同意延期办结的,发回原办理单位按时办结完毕。

(六)办结。已经落实的工作事项,由牵头单位提出办结申请,由县政府办公室进行初审并报分管领导。县政府交办的重点事项、重大任务,需报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办结。对不予办结事项,县政府办公室继续跟进督办。

四、结果运用

(一)评估考核。对工作落实结果严格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好、较好、基本落实、落实不力、较差5个等级,综合根据承办任务量和评估结果进行打分排名。标准如下:

工作落实好。办理单位落实承办事项工作成绩优异、成效显著的;同类工作在全国或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受到国家部委书面表扬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

工作落实较好。办理单位能积极主动落实承办事项,提前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落实承办事项中表现较好、取得较好工作成效的。

工作基本落实。办理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基本完成承办事项,能及时报告进展情况的;因客观原因、条件等未能按要求全面完成承办工作,所作解释说明经相关程序确认或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认同的。

工作落实不力。办理单位未能按时报告工作落实情况,且无正当理由,经催办后仍未办理或办理不力的;对工作任务推进不力或执行不力,经督查督办后仍未按要求完成的。

工作落实较差。办理单位对承办事项不推进、不落实,工作进度严重滞后且不及时报告,无正当理由的;因工作不到位,被上级部门书面批评或在召开的会议上被点名批评的;因工作效果不理想,被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评的;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二)定期通报。按季度通报办理单位评分排名情况,向县政府及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评价结果。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通报,对重大专项工作落实情况按实施阶段排队通报,对重大决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通报警示。对落实不力、造成影响的反面典型,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对抓落实工作成绩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总结经验、交流推广,视情况予以通报表扬,并向组织部门通报年度评价结果,提请把抓落实综合考核情况作为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约谈问责。对落实不力、进度严重滞后的,特别是整改不到位的乡镇和单位,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县政府评价结果向县委考核部门通报,并与单位绩效奖励挂钩。对多次排名靠后、多次被约谈、久拖不改、问题突出或重大事项落实中因失职产生恶劣影响的,视

情节移交纪检监察机关问责,严重失职渎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乡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带头抓好工作落实,不断提高抓落实的水平和执行力,努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对督查督办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要充分发挥“13710”督办系统的作用,对照《关于进一步用好“13710”督办系统的相关规定》抓好落实,确保系统高效稳定有序运行。

(二)狠抓作风建设。各乡镇、各单位要把抓落实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做到亲自抓、带头干,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重大事项要亲自部署,重要方案要亲自把关,关键环节要亲自协调,落实情况要亲自督办。要强化责任担当,把抓落实作为履职尽责的底线要求,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在工作中坚持和弘扬深入一线、真督实查、敢于碰硬、公正廉洁的优良作风。

(三)强化队伍建设。积极打造一支想抓落实善抓落实的干部队伍,推动形成全员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各乡镇、各部门要明确承担督促检查抓落实职责的机构,理顺管理体制,配备与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要建立联络机制,健全各乡镇、各单位抓落实工作联系渠道,形成便捷、畅通、高效的抓落实工作网络。要加强督促检查抓落实的能力建设,通过召开会议、专题培训、轮训学习等方式强化干部培养培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2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8号z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2022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2022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建村字〔2021〕96号)等文件精神 and 山西省农村房屋建筑“四办法、一标准”具体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结合山西省农村房屋建筑“四办法、一标准”,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主要原则

(一)安全为本。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建立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加强日常维修管护,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加强质

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二)因地制宜。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方式、建设标准等,指导农户采取多种方式保障住房安全,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

(三)农户主体。农户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应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四)提升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保障对象、方式及标准

(一)保障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为居住在经鉴定或评定确属C级、D级危险房屋且该住房为农户唯一住房或无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具体为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的其他脱贫户等6类重点对象。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

已列入易地扶贫搬迁(空闲村)、地质灾害治理的村庄和已合并的搬迁村,不在此次改造范围。同时,危房改造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列入危房改造范围:

①家庭成员属财政供养人员的;②家庭成员

有经商办企业的;③家庭成员有购买商品房的;④家庭成员有购买小轿车的(5万元以上);⑤家庭成员有购买大型农机具的;⑥家庭成员自费出国旅游,出国经商的;⑦安排子女出国留学或在义务教育阶段进入私立高收费学校就读的;⑧有现行违法行为的;⑨家庭成员(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因吸毒、赌博等造成生活困难且仍不悔改的;⑩已享受过优抚安置、易地搬迁、地质灾害搬迁的;⑪中央、省、市、县规定的其它条件。

危房改造对象列入危房改造范围必须先经过乡村振兴、自然资源、住建、民政、市监、交警、残联等相关部门对拥有车辆、公司入股、购买房屋、已享受过国家相关补助政策等方面的信息查阅和比对过程,符合条件的再按照个人申请、评议公示、审查公示、核准上报、鉴定认证等危房改造程序进行。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张榜公示,认可无异议后列入改造范围。

(二)保障方式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出现安全隐患的,农户通过生产自救,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鼓励各乡(镇)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

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农户可按照实际情况,可选择以下改造方式:

1、旧址重建。主要是其原住房已成D级危房,通过拆旧建新进行解决。

2、异地新建。主要是因灾不易旧址重建的D级危房进行异地新建。

3、修缮。主要是针对原住房已成危房但还有一定利用价值,经过维修仍可使用或原住房已破损但修缮后还能使用的C级危房进行修缮。

4、除险加固。主要是对原住房鉴定为D级的通过除险加固后,达到安全住房的。

5、就近置换。主要是针对目前农村部分闲置的安全住房,在原住户自愿的前提下,由村委协调危改户购买安置。

异地新建、就近置换户在危房改造竣工入住后,由各县(镇)政府负责拆除原有房屋,消除安全隐患,改善乡村整体风貌。

(三)改造标准

新建建筑面积原则上参照山西省易地扶贫搬迁建设标准,1人户建筑面积不高于25平方米,2人户建筑面积不高于50平方米,3人户建筑面积不高于75平方米,4人以上户建筑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

对于需要兜底解决的特困家庭,改造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修缮、加固房屋的可按现有居住面积修缮加固;置换住房的,房屋应符合使用安全有关要求。实施异地改造退出的破旧房屋院落,应全部拆除整理。

修缮加固的住房应满足以下要求:危险点构件全部更换或维修;房屋安全隐患全部排除,达

到安全住房要求。新建住房应满足以下要求:选址安全,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度满足要求;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建筑材料质量合格;具备卫生厕所,做到人畜分离;建筑面积符合政策要求;房屋达到住房安全要求。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卫生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同步实施节能改造,提高农村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四、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采取争取上级补助与自筹相结合的方式筹集,根据贫困程度和改造方式,实施差异化补助:

(一)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按照实际改造成本给予补助,补助上限不得超过1.4万元。

(二)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按照实际改造成本给予补助,补助上限不得超过1.4万元。

(三)对于鳏寡孤独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无能力改造的家庭,通过集中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小院、修缮加固闲置公房等方式兜底解决其安全住房问题,补助1.4万元,剩余资金由乡村统筹解决。乡村两级却无能力解决的,经乡村两级认定,“四议两公开”通过,按当地当年实际工程造价预算,报请县危改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拨付改造资金,原则上户均不超过3万元。采取兜底统建的,改造房屋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产权归集体所有。

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

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乡(镇)、村可组织有资质的施工队伍,集中统建修缮,帮助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对于各乡(镇)、村组织实施加固改造及统建公租房,周转房等兜底解决困难户住房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经验收合格后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五、危房改造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由户主自愿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户籍证明(户口本上全部人员复印件),危房证明(包括有明显破坏特征的危房照片)。

(二)村委初审。村委会接到危改户的申请后,要实地进行勘察,初步进行房屋危险评定,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议定是否列为危改对象。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农户拍照(改造前房屋)上报各乡(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审核。

(三)乡镇审核。各乡(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严格按照山西省农村房屋建筑“四办法、一标准”具体程序实施,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入户,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评定危房危险等级,少数确实难以评定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请专业机构鉴定,审核改造对象是否符合条件。经审核符合改造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报县危改领导小组进行联审;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说明原因。

(四)等级鉴定。由住建部门委托房屋鉴定专业机构,对上报的农户房屋进行鉴定,并出具《农村住房危险等级鉴定报告》,鉴定报告为C、D级的列入改造范围。

(五)组织实施。根据房屋鉴定结论报告,由乡(镇)、村两级和农户按标准严格落实。既不得降低标准,也不能吊高胃口。

(六)竣工验收。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后,由县住建局会同乡(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应由农户、村级组织代表、乡(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县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实施。凡验收不合格的须积极组织整改,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七)资料建档。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管理制度,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一户一档”材料应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归集整理,并按照一式两份(乡镇、住建局各一份)原则存档。

(八)信息上传。农村危房改造完成后,以乡(镇)为单位,集中收集整理本辖区内的所有危房改造户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九)应急处理。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房(地震、洪水、大风、泥石流等),可减免以上程序,但必须有乡村两级证明、受灾户申请,同时附上当时受损现场照片作为依据。

六、资金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应统筹整合使用各部门扶贫资金、危房改造结余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县财政局负责对农村危改资金的支出范围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危房鉴定费用及相应工作经费由本级县财政承担。

资金拨付程序: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后,各乡(镇)按对应补助标准将补助资金以“一卡通”统一拨付到农户。

七、强化工作监管

(一)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与民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住建部门要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等技术力量培训,建立行政区域内技术帮扶机制,帮助技术力量薄弱的地区落实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等相关技术要求,确保鉴定结果准确。将县住建局编制的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建房图纸,免费提供农户参考,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县住建局组织监理单位技术人员,免费为农户提供监理服务,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三)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家庭实行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鼓励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四)加强监督和激励引导。落实保障对象公示制度,将保障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强化群众监督作用。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继续执行年度绩效评价

与督查激励制度,充分发挥其正向激励作用,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五)加强政策宣传。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不断增强农民群众房屋安全意识,激发农民群众参与筹措资金、投工投劳、质量安全监管的积极性、主动性。围绕保障对象确认、资金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方式、日常维修管护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效做法,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宣传和交流,促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各项工作落实。

八、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作扎实推进、落到实处,县政府决定成立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分管危房改造副县长

副组长:县住建局负责人

成 员:县财政局、发改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残联、融媒体中心、各乡(镇)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分管副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督促、协调危房改造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专职领导和具体承办人负责此项改造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对各乡(镇)上报的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情况进行评估鉴定、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协助指导各乡(镇)做好新建住房的建筑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

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并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核实保障对象的地质灾害搬迁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严格管控土地用途,实行一户一宅。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核实保障对象家庭成员的经商办企业情况；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核实保障对象家庭成员的车辆信息情况；

县残联负责残疾人危房改造无障碍设施的配建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危房改造政策的宣传工作。

各乡(镇)为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的申请、核对、评议、公示,在县领导小组指导下做好对象认定、组织申报、危房鉴定、征求农户意愿、网上录入、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协调验收、资料审核和建档等工作,并确保农村自建房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乡(镇)规划办公室负责做好农村村民建房的审批、监督和管理工作,并严格落实“一办法、一标准”要求。县领导小组将会同县财政、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不定期联合检查,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一把手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村镇建设的领导要具体牵头负责,村镇建设管理员要主动作为。各村作为实施单位要明确任务,责任到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密切部门配合。农村危房改造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搞好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四)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县财政要加强资金保障,鼓励结合实际制定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引导保险机构设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险”险种,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改造政策支持农户提供贷款支持,地方可视情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五)加强日常管理服务。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充分依靠乡(镇)政府和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大力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扎实做好稳粮保供工作,围绕县委提档做强农业“四大品牌”目标,突出“奖”与“补”的有效撬动,有力推进农业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科技化发展,激发广大种植养殖农户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序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奖补办法如下:

一、奖补对象

县域内农户、农业企业和合作社(注册登记地和经营地均在县域内)、家庭农场。

二、奖补内容、标准

(一)中药材(县农业农村局)

1.当年种植潞党参给予400元/亩奖补,种植

柴胡和黄芩等草本药材给予300元/亩奖补。安装太阳能振频式杀虫灯给予30%/个(购置价)奖补,采取其他绿色防控技术(产品)给予50元/亩奖补。

2.当年开发利用撂荒地种植仿野生潞党参和连翘等木本中药材,潞党参给予400元/亩奖补,连翘等木本中药材给予200元/亩奖补。

3.当年发展党参标准化育苗基地的给予600元/亩奖补。

4.对当年新种植潞党参面积超过300亩的村给予村集体3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发展潞党参产业;对当年新流转土地50亩以上种植潞党参的经营主体给予3万元的奖励。

5.对贷款发展中药材种植、育苗、加工、销售

和产品研发的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给予3年的贷款贴息扶持。

6.对县域内潞党参优先选择出价高的企业实施保底价收购。潞党参根据药典标准:直径0.4厘米以下为小条,保底价格为32元/公斤;直径0.5-0.8厘米为中条,保底价格为50元/公斤;直径0.8厘米以上为大条,保底价格为65元/公斤。

7.对潞党参、连翘等获得国家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分别一次性给予3万元/个、5万元/个奖补;取得SC认证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补。(财政资金补贴实施项目的不再重复奖补)

8.对研发中药材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美容保健品、保健饮品、滋补品以及植物源生物农药等新产品,并批量生产销售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补。

9.对当年评为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和国家级、省级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优先推荐为“三千会”表彰序列,负责人可按特级劳模标准予以物质奖励。

(二)蔬菜和小杂粮(县农业农村局)

1.当年种植西红柿、豆角、辣椒等旱地蔬菜的,给予400元/亩奖补,标准化架设防雹网每年给予300元/亩奖补,安装太阳能振频式杀虫灯给予30%/个(购置价)奖补,采取其他绿色防控技术(产品)给予50元/亩奖补,新增水肥一体化给予300元/亩奖补。(旱地蔬菜奖补封顶60000元)

2.当年种植谷子、豆类、高粱等小杂粮和马铃薯的,给予50元/亩奖补。

3.当年新建的日光温室、食用菌菇房和覆被式全钢架大棚、连栋大棚以及改造的老旧闲置日光温室等设施,每亩一次性补助20000元;对当年新建的全钢架春秋大棚,每亩一次性补助3000元;新增食用菌棒超过5万棒并综合利用废弃菌

棒转化为有机肥的,给予1元/个奖补,封顶100000元;新发展羊肚菌种植的给予1500元/亩奖补。(政策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给予奖补,市、县奖补不能重复)

4.对蔬菜和小杂粮等获得国家绿色农产品认证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个奖补;获得国家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个奖补。

5.开设蔬菜种植保险,给予投保者保费50%的奖补。

(三)水果(县农业农村局)

当年新种植苹果、葡萄等水果的,给予400元/亩奖补。标准化架设防雹网每年给予300元/亩奖补。

(四)干果经济林(县林业局)

当年新种植花椒等干果经济林的,给予300元/亩奖补。零星种植花椒树按50株折合为1亩计算。

(五)养殖(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养殖场(户)当年新增牛、驴等大牲畜5头以上,给予500元/头奖补;新增猪、羊等50头(只)以上,给予100元/头(只)奖补,新增能繁母猪10头以上,每头奖补300元;新增鸡兔等50只以上,给予3元/只奖补;新增养殖蜜蜂5箱以上给予100元/箱奖补。养殖奖补封顶5000元。

(六)农机(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对当年新购置的小型农机具(发票金额3万元以内),除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外,按购置发票总额的10%予以奖补。

2.企业研发适于山坡地潞党参等中药材起苗、移栽、收获等小型农机具,并能进行批量生产推广使用的,一次性奖补10万元。(财政资金实施项目的除外)

(七)乡村旅游产业(县文化和旅游局)

1.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利用本村山水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中药材种植资源,开发观光旅游、文化旅游、康养旅游产品,文旅、药旅融合发展成效明显,当年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补。

2.根据《平顺县星级民宿评定奖补办法》要求,由县文旅局组织评定后确认具备星级等级的民宿,按照《平顺县星级民宿奖补标准》进行奖补。

3.对在全县范围内新发展的乡村旅游项目且投资超过1000万元的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10万元或配套设施。

(八)电商产业(县商务发展中心)

县域内电商企业销售本县农产品营业额100万元以上,一次性奖补2万元;300万元以上,一次性奖补5万元;500万元以上,一次性奖补10万元;1000万元以上,一次性奖补20万元。

(九)就业帮扶(县乡村振兴局)

1.帮扶车间:

企业、合作社等通过创办厂房式、居家式帮扶车间,为县域内农村劳动力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来料加工、手工编织等业务,提供就业岗位20人以上(含20人),每人年收入不低于6000元,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给予1200元/人奖补。

2.产业基地:

种植类:以村为单位,包括联企联社共建的乡村振兴产业基地,规模达300亩,区域相对集中,直接、间接带动本县农村劳动力30人以上的村级产业基地,一次性补助5万元;以乡镇为单位,包括联村共建的乡村振兴产业基地,规模达1000亩,区域相对集中,直接、间接带动本县农村劳动力50人以上的乡镇级产业基地,一次性补助10万元。

养殖类:以村为单位,包括联企联社共建的

乡村振兴产业基地,生猪年出栏5000头以上,牛年出栏100头以上,羊出栏500只以上,蛋鸡年存栏1万只以上,肉鸡年出栏(屠宰)5万只以上,直接、间接带动本县农村劳动力30人以上的村级产业基地,一次性补助5万元。以乡镇为单位,包括联村共建的振兴产业基地,生猪年出栏1万头以上,牛年出栏300头以上,羊出栏1000只以上,蛋鸡年存栏2万只以上,肉鸡年出栏(屠宰)10万只以上,直接、间接带动本县农村劳动力50人以上的一次性补助10万元。

联建主体不得重复申报奖补,资金奖补给乡村振兴产业基地的实施主体,享受市级以上奖补资金的不再享受县级奖补。

(十)产业基础设施(县农业农村局)

村集体、企业、合作社等新建设灌溉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的集雨场、田间水窖、新型软体水窖和新建设3000平米以上的晾晒场、田间机耕路等基础设施,给予5万元奖补。(财政资金实施项目的除外)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负责人要亲自谋划推进,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奖补细则和验收办法,深入乡村向广大农户和经营主体开展政策宣传、指导服务、验收把关,确保产业发展和奖补工作有序推进、高质高效落实。

(二)严格奖补程序。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分工,按照种植养殖经营的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向所在村申报、村级初验、乡镇验收,县直主管部门抽验并出具抽验报告,县政府研究通过后,由县财政拨付资金等流程进行奖补工作的落实兑现。

(三)强化资金监管。奖补资金主要来源于县级统筹整合使用的产业发展资金,各乡镇、县

直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奖补资金撬动产业发展的作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禁滞留、挤占、挪用。

(四)突出表彰激励。对在特色产业发展中,措施得力、效果明显、群众满意的乡镇党委、村党支部,优先列入优秀乡镇和红旗村党支部评选范围。对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流转(托管)土地,带动农户新发展标准化中药材、花椒、蔬菜、

马铃薯产业基地的,经县级业务部门评估认定,在全县三千会上进行表彰奖励。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中共平顺县委办公室、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平顺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办发〔2021〕22号)文件废止。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平顺县农村土地仲裁委员会领导组的 通 知

平政办函〔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县政府决定对平顺县农村土地仲裁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 任:段彦飞 副县长

副主任:岳晓青 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王 腾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申丽枋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委 员:刘 刚 县司法局副局长

侯志亮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孙高民 县水利局副局长

安 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白庆刚 县林业局副局长

张 帆 县人民法院民事一庭庭长

郭贵平 青羊镇车厢沟村村委主任

赵爱亮 西沟乡西沟村村委主任

马松民 东寺头乡寺头村村委主任

赵文明 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平顺县农村土地仲裁委员会领导组下设仲裁庭,仲裁庭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庭长由申丽枋同志兼任。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平顺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的 通 知

平政办函〔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县政府决定调整平顺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调整后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段彦飞 副县长

副总指挥:岳晓青 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王 腾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张 凯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 光	县财政局局长	吕树文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原保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马义忠	县住建局副局长
申志强	县人社局局长	王志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 西省平顺县分公司经理
王永胜	县工信局局长		
陈茂松	县卫体局局长		平顺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下设办 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王 腾同志兼任。
曹江波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静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志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徐延波	县林业局局长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华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局长		2022年1月5日
申丽枋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此件公开发布)